

安徽宣城：守护绿水青山 构筑坚实司法屏障

本报记者 王 盈 本报通讯员 洪 骏

“江城如画里，山晚望晴空。”李白笔下的宣城，山水相依，文脉相承。在这片被誉为“中国文房四宝之城”的土地上，黄山余脉与天目山余脉交汇，两江九河奔流不息，85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散落山间。为守护好这幅“宣纸上的山水画卷”，近年来，安徽省宣城市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专业化审判、多元化修复、精细化守护、协同化治理为抓手，为绿水青山构筑起坚实的司法保护屏障。

专业审判筑牢生态防线

生态环境案件往往面临技术事实认定难、专业门槛高、鉴定周期长等痛点。对此，宣城法院选择从专业化破题。2024年12月，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建立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组建覆盖水体、林业、矿产、野生动植物等七大领域的专家智库，首批入库25人。

制度落地次日，2名技术调查官便“上岗”履职。某矿业公司超许可范围采矿造成山体破坏，生态修复方案是否达标成为争议焦点。勘验当日，技术调查官与合议庭成员共同深入现场。“这个坡面覆土厚度不够，植被根系无法深扎。”“排水沟走向要调整，否则雨季一来，修复成果会前功尽弃。”技术调查官逐一分析，提出完善意见，并参与调解促成各方达成初步协议。

如今，技术调查官已在修复方案论证、损害程度测算、成效验收等环节实现常态化参与。“宣城法院的生态技术调查官制度及多元修复路径，为生态保护贡献了宣城智慧。”全国人大代表杨广奇对此予以肯定。

除了“外援”，审判队伍自身也要过硬。宣城中院出台意见，明确54项涉环境资源案由归口审理，实现自然生态与历史人文一体化保护。全市法院全部配齐环资审判专门团队，23名员额法官、7名法官助理、17名书记员组成专业力量，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综合审判全覆盖。

专业化带来的成效实实在在。近三年，全市法院累计审结各类环资案件

495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38.6天，20余篇学术论文、典型案例获全国性奖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案件数量从2023年的250余件降至2025年的100余件。

多元修复抚平生态伤痕

惩戒不是终点，让受损的山水重焕生机，方显司法要义。

2023年5月31日，在安徽首单碳汇交易林场——旌德县庙首林场，安徽首例“碳汇认购”案的巡回审判正在进行。被告人宋某因滥伐林木431株被起诉。按常规审理思路，判令宋某补种即可，但法官发现，宋某采取的是间伐方式，原地尚有竹木及低矮植被，补植复绿意义不大。对此，宣城中院给出创新答案：判令宋某认购碳汇80.49吨，替代履行生态赔偿责任，庭审后当场履行。

该案宣判后，碳汇认购在全市逐步推开。2023年至今，全市15起案件当事人通过认购碳汇承担修复责任，缴纳碳汇资金35.98万元，认购碳汇4200吨，其中80%用于种植司法碳汇林。

“办好一起环资案件，不仅要让违法者受到应有惩处，更要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实实在在的修复。”宣城中院副院长汪向农表示。

对于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劳务代偿则提供了另一条路径。宁国市青龙湖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2020年起全面禁捕，黄某父子二人却非法捕捞花鲢鱼等水产品约6000公斤。

“我不是不想赔，是真拿不出钱。”黄某无奈道，自己无业，儿子被羁押，家中

还有重病亲属。案件审理时，保护区已经多案增殖放流，鱼种生态基线已恢复，不宜再放流。经过考量，宣城中院最终决定在本案中适用劳务代偿：黄某义务从事护渔工作19个月，折抵赔偿金4.4万元，由乡镇管理，法院、检察院及农业农村局共同审核。

“从捕鱼人变成护鱼人，我才真正明白了保护水库生态的意义。”黄某的话，是劳务代偿制度效果的最好注脚。

修复不止于判决。宣城中院携手宣城市人民检察院、宣州区政府在宣州区宛陵林场共建生态环境公益保护基地，旌德县人民法院联合旌德县人民检察院、旌德县林长办在马家溪国家森林公园共同挂牌成立“双碳”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原地补植+异地补种+碳汇认购”的三维修复闭环日渐成型。郎溪县、旌德县等地法院还主动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修复执行监督、跟踪问效。2024年以来，全市法院累计判令生态修复费用72.1万元，推动补种树木8000余株，昔日荒坡再披绿装。

司法守护延续山水文脉

宣城的生态之美不仅在山在水，更在于古树名木与传统村落。

宣州区溪口镇天竺村内，一株1200岁的红豆杉树干早已空心，树冠却苍翠如盖。两颗种子落入树腔，生根发芽与母树合为一体，被唤作“母子同心”。如今，护树已成为当地村民的自觉。

“生态修复是事后补救，司法保护更要关口前移。”宣城中院行政庭庭长胡磊说。

让守护制度化，是全市法院努力的方向。宣城法院全面推行司法守护人制度，由院长担任重点古树“专属管家”，如绩溪县人民法院院长守护龙川胡氏宗祠千年黄连木，广德市人民法院为一级古树金钱松设立司法守护牌，落实“一树一策”精准保护。宣城法院还联合林业部门、技术调查官开展古树联户巡查，推动全市古树规范挂牌，“持证上岗”。

古村落是山水间的另一颗明珠。在拥有1400余年历史的绩溪县仁里村，宣城中院与绩溪法院联合设立全省首个传统村落文旅司法保护基地，将司法服务嵌入古民居修缮、非遗保护、文旅纠纷化解。宣城中院还联合黄山、池州、六安3家中院签署传统村落司法保护倡议。

在一起行政公益诉讼中，宣州区清代民居“谭氏老宅”因年久失修一度岌岌可危，宣州区人民法院全力督促文旅部门压实整改责任、制定修缮方案，如今老宅主体隐患全部排除，历史风貌重现。

在自然保护区，司法保护同样有力。宣城中院出台扬子鳄专项司法保护意见，发布九条刚性保护禁令，对捡拾、偷盗扬子鳄蛋，破坏扬子鳄栖息繁衍环境等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违法行为从严惩治，划定全方位司法保护红线。在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宣城中院主动对接管委会，深化线索通报、证据固定、执法司法衔接工作，构建全链条保护屏障。

协同共治凝聚保护合力

生态环境没有边界，司法保护也不能止于一域。

宣城中院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签《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实施细则》，将司法协助、案件执行、业务交流清单化落地。广德法院与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共建绿色“共享法庭”。泾县人民法院联动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黟县人民法院、石台县人民法院、青阳县人民法院签署《安徽环太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守护长三角优质水源地。

跨越协作织就保护网，巡回审判则将法治种子播撒到田间地头。

“我们村后有野猪，会不会破坏生态？”“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该怎么处理？”2025年12月，在绩溪县长安镇头村，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庭审刚结束，旁听的村民就把法官围住了。绩溪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冒雨来此公开开庭，庭审后法官就地释法，用“身边案”警示“身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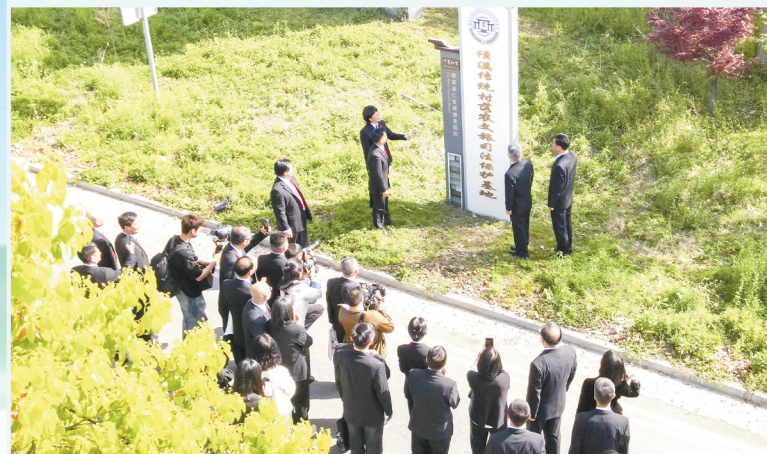
这样的场景已成常态。宣城法院深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模式，把法庭开到村头树下、江河岸边、古村之畔。2025年全国生态日，宣城中院参与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人民日报视讯客户端联合主办的“守护美丽中国”全媒体直播活动。今年世界环境日，宣城中院推出改编自真实案例的微电影《一纸青山》，持续擦亮宣城环资审判特色品牌。



宣城中院巡回审理安徽首例“碳汇认购”案。 缪 翔 摄



旌德法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普法宣传活动。 汪悦馨 摄



宣城中院与绩溪法院联合设立全省首个传统村落文旅司法保护基地。 洪 骏 摄

陕西西咸新区：聚焦“关键小事” 探索物业纠纷化解新路径

本报记者 许 颖 本报通讯员 杨慧慧



西咸新区法院巡回审理一起物业纠纷。 冯心雨 摄



西咸新区法院联合住建部门举办“多元综治，凝聚合力，开启物业服务新篇章”专题讲座。 冯心雨 摄



西咸新区法院干警为居民发放《物业服务纠纷常见法律问题十问十答》宣传手册。 冯心雨 摄

“小区电梯维保不及时，出行没有安全感。”
“公共收益从不公示，我们的知情权得不到保障。”

在民事纠纷司法实践中，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发现，辖区内涉物业纠纷案件数量较多，问题集中在物业服务质量差、物业费欠缴等方面，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矛盾较为突出。此类纠纷牵涉面广、敏感度高，一端连着群众安居的“幸福指数”，一端系着社会和谐的“稳定根基”。西咸新区法院构建“多元联动、示范引领、以审促治”纠纷化解体系，以公正裁判厘清权责边界，以示范判决引领行为预期，让物业服务有标可依、业主维权有章可循，在物业矛盾纠纷化解领域探索实践出了司法新路径。

关口前移：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西咸新区法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效能，凝聚多方基层治理力量，构建多元协同的前端矛盾化解模式，推动物业纠纷治理由事后裁判向事前预防转变。

针对物业纠纷多发的痛点，西咸新区法院联合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城管、消防、市场监管、社区，建立常态化物业纠纷专题研判机制，在辖区内23个大型小区开展联合排查。小组成员或走进楼栋单元面对面接待业主，或在小区广场、物业办公室倾听群众诉求，逐条记录业主反映的如外墙渗水、电梯故障、垃圾堆积等各类问题，对收集到的问题分类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指定专人包抓责任，通过回访业主推进问题整改，以“排查、分类、交办、督办、销号”全闭环管理，实现矛盾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法官，我不是不想交物业费，房子质量有问题，物业不管，我凭什么交物业费？”在西咸新区法院组

织的物业纠纷专题讲座现场，针对物业公司反映的个别业主拖欠物业费问题，业主老刘颇为不满。

老刘的不满并非个例，不少业主混淆了房屋质量问题和服务的边界，面对这一普遍存在的“认知偏差”，西咸新区法院法官联合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专题释法明理。

“房屋买卖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分属不同法律关系，不应混淆；房屋质量问题应向开发商主张权利，不能因此拒交物业费。但同时，物业公司不得以限制使用门禁系统等方式催交物业费；对于房屋质量问题引发的业主不满，物业公司应当积极协助业主联系开发商进行处理。”法官的一席话，让老刘和在场业主明确了问题解决思路。

房屋楼顶和外墙渗水问题反馈至住建局，部分小区电梯故障反馈至市场监管局，小区生活垃圾长期堆积反馈至相应街办……排查小组将今年4月下旬起排查到的57个问题汇总梳理后，分类反馈至相关部门，做好协调督促，直至问题解决。通过这种提前介入、闭环化解的方式，今年以来，西咸新区法院已将421件矛盾纠纷隐患化解在前端，消弭于萌芽。

示范诉讼：一把“尺子”解开百家心结

某小区因物业服务质量差，100余户业主集体拒交物业费，双方僵持不下，最终诉至西咸新区法院。

该案涉及面广、对立情绪突出，又属于群体性纠纷。“如果直接判决，业主心里气不顺，物业也认识不到自身问题，矛盾反而更深。”承办法官冯慧君认为。她选取其中5户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将巡回法庭开进小区，并邀请业主代表、物业人员、社区及住建部门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庭审现场，业主代表李姐情绪激动地列举了物业服务存在的问题：电梯维保不及时、保安管理形同虚设……而物业企业代表也很郁闷：“收费率低，物业公司已经尽力了。”

冯慧君耐心引导大家客观看待问题：“业主有按时交纳物业费的义务，但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同样需要承担责任。”经查明，物业服务的确存在管理服务不规范、垃圾清运不及时、消防设施维护记录不完整等问题，最终法院判决：业主需补交物业费，同时因物业服务的确定存在问题，依法核减了部分费用，并督促物业公司后续整改。

判决生效后，冯慧君召集商事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物业行业协会、社区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物业纠纷专项调解团队，就如何运用上述判决推动该小区剩余同类型案件达成调解进行研讨。最终，涉及100余户业主的相关纠纷全部化解，物业公司在意识到自身问题后，也在小区环境、报修响应等方面做出明显改善，业主与物业关系重归和谐。

“之前是我们物业服务确实有不到位的地方，所以业主不好缴费。他们不好缴费，我们更没有动力去改进服务，成了恶性循环。感谢法官大热天的来帮我们解决问题，我们和业主终于有机会心平气和的沟通，让恶性循环走上了良性轨道。”物业公司代表曹某感慨道。

近年来，西咸新区法院适用物业纠纷分层化解机制，以示范判决指引同类纠纷快速处理；其余案件分流至物业纠纷专项调解团队进行先行调解，调解不

成的迅速启动速裁快审程序，大批物业纠纷得到高效化解。

以审促治：让“糊涂账”变成“明白账”

“物业费交了，但是咱也不知道钱都花哪儿了。”
“电梯里的广告受益每年有多少？都去哪儿了？”

通过梳理汇总既往物业纠纷司法实践，西咸新区法院发现，公共收益不透明是引发物业纠纷的常见导火索。因此，法院向辖区住建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推动小区公共收益透明化。

收到司法建议书后，西咸新区住建部门发起专项监管活动，在辖区内315个小区全面推进物业公共收益公开化和公共服务透明化工作。目前，部分小区已实现通过微信小程序查询公共区域收支明细——广告费收入多少、停车费用支出到哪里，手机一点，清晰明了。

“电梯广告场地使用费3523元、外围停车场地使用费3615元，计划用于电梯维护、停车场维护及小区公共区域照明。”业主王伯轻点手机查询，每月收支一目了然，“这样我们交物业费也交得心甘情愿。”王伯脸上露出了笑容。

从“审理一案”到“治理一片”，西咸新区法院通过司法建议从制度层面堵住漏洞，推动物业治理从“治标”走向“治本”。同时，持续深化以审促治，协助住建部门落地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搭建司法裁判与行业信用监管双向互通共享机制，将信用监管结果作为是否对物业费收费金额予以相应扣减的参考之一，有力推动物业公司优化物业服务。

从一位业主的维权解忧到万千业主的安居安心，从个案矛盾的高效化解到行业问题的源头整治，西咸新区法院始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耕物业纠纷基层治理。今年以来，西咸新区法院受理物业纠纷案件833件，结案706件，调撤结案421件，同比增加17.8%，物业纠纷多元化解成效显著，切实以司法力量护佑万家灯火，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注入法治动能。